

证券代码:688538 证券简称:和辉光电 公告编号:2025-005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2月15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傅文彬先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为加快公司的国际化战略及海外业务布局,增强公司的境外融资能力,提升公司高端 AMOLED 面板产品的产能比例,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及运营需要,监事会同意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董事们同意公司本次发行H股上市的具体方案。该议案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拟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外币上市外资股(H股),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时间
公司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具体发行时间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根据国内外资本市场状况、境外监管部门批准备案进展情况及其他相关情况决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新股。香港公开发售为向香港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国际配售则向符合投资者资格的机构投资者配售。具体发行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批准及备案及国际资本市场情况等因素加以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规模
在符合香港联交所要求的最低发行比例、最低流通比例规定或要求(或豁免)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自身资金需求及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本次发行的H股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5%(超额配售权行使前),并根据市场情况授予承销商整体协调人不超过前述H股发行股数的15%的超额配售权。最终发行数量、发行比例及超额配售事宜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境外监管机构批准及备案及市场情况共同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6)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将全球范围内进行发售,发行对象包括中国境外(为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之目的,包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地区及外国)机构投资者、企业和自然人,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7)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的整体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按照国际惯例,通过订单需求和簿记建标,根据本次发行H股上市时的市场环境,参照可比公司在境内外的估值水平、市场认购情况、路演和簿记建标,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及本次发行的承销商整体协调人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批准及备案及市场情况共同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8)发行费用
香港公开发售部分分配认购者的股份数目将根据按认购者的有效申请数目决定。配发基准将根据认购者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目可能有所不同,但仍会严格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指定(或获豁免)比例分配。在适当的情况下,配发股份也可通过抽签方式进行,即部分认购者可能无法配发比其申请认购相同股份数的认购者较多的股份,而未获分配的认购者可能无法配发任何股份。香港公开发售部分与国际配售部分的比例将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以及香港联交所对于订发股的相关指引中规定的比例确定,“回拨”机制。公司也可以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和发时的具体规定向香港联交所申请“回拨”机制豁免。

国际配售部分占本次发行的比例将根据最终确定的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比例(经“回拨”后,如适用)来决定。国际配售部分的配发对象和配发数量将根据簿记订单,充分考虑各种因素来制定,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下单的总量、总体超额认购倍数、投资者的素质、投资者的重要性和在过去交易中的表现、投资者下单的时间、订单的额度大小、价格的敏感度、路演簿记建标等。对该投资者的后市行情的预期等。

在本次国际配售分配中,在满足“回拨”机制的前提下,将优先考虑基石投资者(如有)、战略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在不允许被公司的股份提出要约或进行销售的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方案的公告不构成销售公司股份的要约或要约邀请,且公司也未请任何人提出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公司应依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中的相关规定正式提交招股说明书后,方可销售公司股份或受购公司股份的要约或要约邀请(如有除外)。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9)决议的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通过与本议案相关的决议之日起18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在该有效期内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核心批准或备案文件,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由于本议案所涉及的本次发行方案为初步方案,尚需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备案,提交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核准,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工作顺利开展,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根据具体情况决定调整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则国际配售公司股东另行行使对公司已形成的留存未分配利润和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则国际配售公司股东另行行使对公司已形成的留存未分配利润和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发行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完成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董事们同意取得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有关批准、备案后,公司将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土及承销商(或代其订定)的,根据正式订立的招股说明书所载条款及条件,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发行境外募集H股股票。公司在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后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转换为境外募集H股股票。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董事们同意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所得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业务发展,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升级迭代,加大研发投入提升科技能力,补充营运资金等。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向计划由公司正式刊发的H股招股说明书披露。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H股股票承销商和分派机构的议案》
为顺利完成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监事会同意在扣除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前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拟分配比例(如适用)后,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完成的留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完成的全体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完成后所持的比例共同享有。如公司未能在此期限内完成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则国际配售公司股东大会另行行使对公司已形成的留存未分配利润事宜作出决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境外发行证券及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下简称“《保密法》”)及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监管规则中企业关于加强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需要,董事们同意公司制定《境外发行证券及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后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7、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中介机构议案》
(1)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中介机构的事项
根据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工作需要,董事们同意公司聘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主审机构。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的其他中介机构的事项
根据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工作需要,董事们同意公司聘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主审机构,并授权董事长与上述机构签署与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有关的协议、合同或委托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全权办理公司发行H股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工作需要,公司董事们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授权人(以下简称“股东大会”)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的授权,单独或共同代表公司全力办理与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有关的具体事项。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在该有效期内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核心批准或备案文件,则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完成日或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

董事们是一授权公司董事会作为董事会授权人土行使该议案授予的权利,具体办理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有关的具体事项涉及的其他由董事会授权的与本次H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事务。授权期限与上述授权期限相同。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大会安排议案的议案》
基于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整体工作情况,公司决定择期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并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上相关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进度决定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并另行发布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38 证券简称:和辉光电 公告编号:2025-006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2月15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明先生主持,会议出席监事7人,实际出席监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为加快公司的国际化战略及海外业务布局,增强公司的境外融资能力,提升公司高端 AMOLED 面板产品的产能比例,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及运营需要,监事会同意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发行H股上市的具体方案。该议案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拟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外币上市外资股(H股),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时间
公司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具体发行时间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根据国内外资本市场状况、境外监管部门批准备案进展情况及其他相关情况决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新股。香港公开发售为向香港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国际配售则向符合投资者资格的机构投资者配售。具体发行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批准及备案及国际资本市场情况等因素加以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规模
在符合香港联交所要求的最低发行比例、最低流通比例规定或要求(或豁免)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自身资金需求及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本次发行的H股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5%(超额配售权行使前),并根据市场情况授予承销商整体协调人不超过前述H股发行股数的15%的超额配售权。最终发行数量、发行比例及超额配售事宜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境外监管机构批准及备案及市场情况共同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6)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将全球范围内进行发售,发行对象包括中国境外(为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之目的,包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地区及外国)机构投资者、企业和自然人,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7)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的整体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按照国际惯例,通过订单需求和簿记建标,根据本次发行H股上市时的市场环境,参照可比公司在境内外的估值水平、市场认购情况、路演和簿记建标,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及本次发行的承销商整体协调人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批准及备案及市场情况共同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8)发行费用
香港公开发售部分分配认购者的股份数目将根据按认购者的有效申请数目决定。配发基准将根据认购者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目可能有所不同,但仍会严格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指定(或获豁免)比例分配。在适当的情况下,配发股份也可通过抽签方式进行,即部分认购者可能无法配发比其申请认购相同股份数的认购者较多的股份,而未获分配的认购者可能无法配发任何股份。香港公开发售部分与国际配售部分的比例将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以及香港联交所对于订发股的相关指引中规定的比例确定,“回拨”机制。公司也可以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和发时的具体规定向香港联交所申请“回拨”机制豁免。

国际配售部分占本次发行的比例将根据最终确定的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比例(经“回拨”后,如适用)来决定。国际配售部分的配发对象和配发数量将根据簿记订单,充分考虑各种因素来制定,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下单的总量、总体超额认购倍数、投资者的素质、投资者的重要性和在過去交易中的表现、投资者下单的时间、订单的额度大小、价格的敏感度、路演簿记建标等。对该投资者的后市行情的预期等。

在本次国际配售分配中,在满足“回拨”机制的前提下,将优先考虑基石投资者(如有)、战略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在不允许被公司的股份提出要约或进行销售的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方案的公告不构成销售公司股份的要约或要约邀请,且公司也未请任何人提出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公司应依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中的相关规定正式提交招股说明书后,方可销售公司股份或受购公司股份的要约或要约邀请(如有除外)。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9)决议的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通过与本议案有关的决议之日起18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在该有效期内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核心批准或备案文件,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发行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完成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监事会同意在扣除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前的有关批准、备案后,公司将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土及承销商(或代其订定)决定的,根据正式订立的招股说明书所载条款及条件,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发行境外募集H股股票。公司在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后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转换为境外募集H股股票。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新股。香港公开发售为向香港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国际配售则向符合投资者资格的机构投资者配售。具体发行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批准及备案及国际资本市场情况等因素加以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规模
在符合香港联交所要求的最低发行比例、最低流通比例规定或要求(或豁免)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自身资金需求及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本次发行的H股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5%(超额配售权行使前),并根据市场情况授予承销商整体协调人不超过前述H股发行股数的15%的超额配售权。最终发行数量、发行比例及超额配售事宜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境外监管机构批准及备案及市场情况共同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6)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将全球范围内进行发售,发行对象包括中国境外(为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之目的,包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地区及外国)机构投资者、企业和自然人,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7)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的整体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按照国际惯例,通过订单需求和簿记建标,根据本次发行H股上市时的市场环境,参照可比公司在境内外的估值水平、市场认购情况、路演和簿记建标,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及本次发行的承销商整体协调人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批准及备案及市场情况共同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8)发行费用
香港公开发售部分分配认购者的股份数目将根据按认购者的有效申请数目决定。配发基准将根据认购者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目可能有所不同,但仍会严格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指定(或获豁免)比例分配。在适当的情况下,配发股份也可通过抽签方式进行,即部分认购者可能无法配发比其申请认购相同股份数的认购者较多的股份,而未获分配的认购者可能无法配发任何股份。香港公开发售部分与国际配售部分的比例将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以及香港联交所对于订发股的相关指引中规定的比例确定,“回拨”机制。公司也可以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和发时的具体规定向香港联交所申请“回拨”机制豁免。

国际配售部分占本次发行的比例将根据最终确定的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比例(经“回拨”后,如适用)来决定。国际配售部分的配发对象和配发数量将根据簿记订单,充分考虑各种因素来制定,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下单的总量、总体超额认购倍数、投资者的素质、投资者的重要性和在過去交易中的表现、投资者下单的时间、订单的额度大小、价格的敏感度、路演簿记建标等。对该投资者的后市行情的预期等。

在本次国际配售分配中,在满足“回拨”机制的前提下,将优先考虑基石投资者(如有)、战略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在不允许被公司的股份提出要约或进行销售的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方案的公告不构成销售公司股份的要约或要约邀请,且公司也未请任何人提出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公司应依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中的相关规定正式提交招股说明书后,方可销售公司股份或受购公司股份的要约或要约邀请(如有除外)。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9)决议的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通过与本议案有关的决议之日起18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在该有效期内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核心批准或备案文件,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发行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完成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董事们同意取得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有关批准、备案后,公司将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土及承销商(或代其订定)决定的,根据正式订立的招股说明书所载条款及条件,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发行境外募集H股股票。公司在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后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转换为境外募集H股股票。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规模
在符合香港联交所要求的最低发行比例、最低流通比例规定或要求(或豁免)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自身资金需求及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本次发行的H股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5%(超额配售权行使前),并根据市场情况授予承销商整体协调人不超过前述H股发行股数的15%的超额配售权。最终发行数量、发行比例及超额配售事宜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境外监管机构批准及备案及市场情况共同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6)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将全球范围内进行发售,发行对象包括中国境外(为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之目的,包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地区及外国)机构投资者、企业和自然人,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7)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的整体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按照国际惯例,通过订单需求和簿记建标,根据本次发行H股上市时的市场环境,参照可比公司在境内外的估值水平、市场认购情况、路演和簿记建标,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及本次发行的承销商整体协调人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批准及备案及市场情况共同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8)发行费用
香港公开发售部分分配认购者的股份数目将根据按认购者的有效申请数目决定。配发基准将根据认购者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目可能有所不同,但仍会严格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指定(或获豁免)比例分配。在适当的情况下,配发股份也可通过抽签方式进行,即部分认购者可能无法配发比其申请认购相同股份数的认购者较多的股份,而未获分配的认购者可能无法配发任何股份。香港公开发售部分与国际配售部分的比例将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以及香港联交所对于订发股的相关指引中规定的比例确定,“回拨”机制。公司也可以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和发时的具体规定向香港联交所申请“回拨”机制豁免。

国际配售部分占本次发行的比例将根据最终确定的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比例(经“回拨”后,如适用)来决定。国际配售部分的配发对象和配发数量将根据簿记订单,充分考虑各种因素来制定,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下单的总量、总体超额认购倍数、投资者的素质、投资者的重要性和在過去交易中的表现、投资者下单的时间、订单的额度大小、价格的敏感度、路演簿记建标等。对该投资者的后市行情的预期等。

在本次国际配售分配中,在满足“回拨”机制的前提下,将优先考虑基石投资者(如有)、战略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在不允许被公司的股份提出要约或进行销售的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方案的公告不构成销售公司股份的要约或要约邀请,且公司也未请任何人提出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公司应依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中的相关规定正式提交招股说明书后,方可销售公司股份或受购公司股份的要约或要约邀请(如有除外)。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9)决议的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通过与本议案有关的决议之日起18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在该有效期内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核心批准或备案文件,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H股股票承销商和分派机构的议案》
为顺利完成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监事会同意在扣除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前的有关批准、备案后,公司将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土及承销商(或代其订定)决定的,根据正式订立的招股说明书所载条款及条件,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发行境外募集H股股票。公司在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后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转换为境外募集H股股票。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6)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新股。香港公开发售为向香港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国际配售则向符合投资者资格的机构投资者配售。具体发行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批准及备案及国际资本市场情况等因素加以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7)发行规模
在符合香港联交所要求的最低发行比例、最低流通比例规定或要求(或豁免)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自身资金需求及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本次发行的H股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5%(超额配售权行使前),并根据市场情况授予承销商整体协调人不超过前述H股发行股数的15%的超额配售权。最终发行数量、发行比例及超额配售事宜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境外监管机构批准及备案及市场情况共同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8)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将全球范围内进行发售,发行对象包括中国境外(为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之目的,包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地区及外国)机构投资者、企业和自然人,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9)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的整体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按照国际惯例,通过订单需求和簿记建标,根据本次发行H股上市时的市场环境,参照可比公司在境内外的估值水平、市场认购情况、路演和簿记建标,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及本次发行的承销商整体协调人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批准及备案及市场情况共同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大位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3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3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集人基本情况
(二)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5年3月10日 15: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33号大厦B座1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程序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 议案名称: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九届